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〔2020〕27号

关于开展校“十三五”第三批教改立项和 2020年省级教改立项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化本科教学改革，做好优秀教学成果项目储备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函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山东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16〕1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校“十三五”第三批教改立项以及2020年省级教改项目立项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结合国家教育战略和学校十三五规划、前期开展的教学成果培育计划，紧密联系教学工作实际，针对人才培养模式、学科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、课堂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协同育人模式、实验实践教学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学管理、质量保障体系等。具体可参照《2020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》。

二、立项类别

分为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专项、培育项目四类，具体

见附件 3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数量不超过本单位职工比例的 6%；培育项目要结合前期开展的教学成果培育计划，每个单位不超过 2 项；重大项目请提前与教务处联系，由学校进行统筹申报；已立项为学校“十三五”第二批重点项目的课题，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补充完善，参与本次省级教改立项遴选推荐，不占单位名额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主持人：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，为本校在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，每人限面上项目或重点项目或重大专项 1 项，还可申报培育项目 1 项。项目组成员（含主持人）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，项目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。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。未完成在研教改项目的主持人，不牵头申报新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研究内容：具有扎实的探索和实践基础，论证充分、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、重点突出，合理可行，预期成果有创新性，以解决我省我校教育教学实际问题为重点。

（三）项目支持经费：推荐单位需确保为推荐重点项目的提供不得少于 2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；为推荐面上项目、培育项目的提供不得少于 1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。

（四）项目研究周期：校级教改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-4

年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教工申报

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教学改革工作的实际，做好项目申报的动员工作。申报人员填写《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(附件 1)，所申报的项目必须做到论证充分，目标明确，研究计划切实可行，研究方法科学，可操作性强，具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，研究成果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和显著辐射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

各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的统筹安排工作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，按项目类型排序后，择优向学校推荐。

（三）学校遴选

学校成立项目评审专家组审阅申报材料，遴选优质项目予以学校立项和推荐。

（四）立项公布

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 8 月 30 日前，将《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(附件 1，一式二份)、《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2，一式一份)纸质版、电子版报送教务处。

七、省级项目推荐

(一) 省级教改项目的立项要求、申报条件、申报要求等详见附件 3。

(二) 学校将在本次校级立项和校级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改立项重点项目立项中，择优遴选推荐省级教改立项。

联系人：贺文娜，地址：1 号楼 423，电话：8246130

邮箱：nancyhe@sdau.edu.cn

附件：

1.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2.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
3.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

2020 年 8 月 7 日

拟稿人：贺文娜

核稿人：战琨友

签发人：谢胜利
